退費申請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 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＿＿

辦理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，報名類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期受訓講習課程，本人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未能如期上課，故申請退費辦理。

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已繳回收據，知悉退款工作天為 21 天，

以匯款方式支付退款，依本會退費辦法(如附件)辦理故原繳費$＿＿＿

(收據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，**退款金額為$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。

申請人戶名:

銀行名/分行名:　　銀行代碼:

銀行帳號:

特立此據

申請人：　　（**正楷**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審核人（學員勿填）:

覆核人（學員勿填）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協會退費規定

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參酌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1.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，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。
2. 學員申請延班時,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 /次。(延班僅限一次，課程須於半年內完成結業，逾期未完成結業者需依協會退費規定，辦理退費。)
3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，但不得超過 1,000 元。
4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5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6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費用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%。
7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50%。
8.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9. 優惠專案組合課程，若只退一科，退費部分須先扣除保留課程之原價後，依協會退費規定辦理退費
10. 退費申請流程將於收到退費申請書起，二十個工作天匯款至申請人銀行帳戶，完成退費。
11. 本退費規定亦公告於協會網站-招生簡章

簽名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同　意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 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課程，上課日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

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期受訓講習課程，因故辦理退費，報名表正本及附件 □親自取回 □同意由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作廢。

特此聲明

簽名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